

证券代码:688081 证券简称:兴图新科 公告编号:2020-021

## 武汉兴图新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6月29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湖北省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关山大道1号软件产业三期A3栋8层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1
普通股股东人数	1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46,929,786
普通股股东持有表决权数量	46,929,78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总数的比例(%)	63.7632
普通股股东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总数的比例(%)	63.763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程家明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方式与程序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以现场方式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姚小华出席会议,公司全体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关于选举程家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46,920,992	99.9812	是
1.02	关于选举陈强民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46,920,993	99.9812	是
1.03	关于选举姚小华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46,920,994	99.9812	是
1.04	关于选举黄加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46,920,992	99.9812	是

2、关于换届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关于选举王清刚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46,920,993	99.9812	是
2.02	关于选举李亚刚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46,920,994	99.9812	是
2.03	关于选举李亚刚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46,920,992	99.9812	是

3、关于换届选举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证券代码:688081 证券简称:兴图新科 公告编号:2020-023

## 武汉兴图新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董事长、专门委员会委员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武汉兴图新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6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成员已经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选举程家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个人简历见附件。

二、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成员已经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选举产生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及主任委员如下:

1.战略投资委员会:程家明(主任委员)、陈强民、李亚刚  
2.审计委员会:王清刚(主任委员)、崔华强、陈强民  
3.薪酬考核委员会:崔华强(主任委员)、王清刚、姚小华  
4.提名委员会:李亚刚(主任委员)、崔华强、程家明  
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个人简历见附件。

三、聘任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  
会议同意聘任程家明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姚小华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聘任陈尧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姚小华女士、陈尧女士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资格证书,个人简历见附件。

四、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会议同意聘任陈强民先生、姚小华女士、孔繁东先生、王显利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马超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个人简历见附件。

五、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董事会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上述人员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条件和条件;本次提名、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特此公告。

武汉兴图新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30日

附件:  
个人简历  
程家明先生个人简历  
程家明,男,1969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国防科技大学信息处理技术专业,本科学历。1991年7月至1997年5月,就职于华东电子工程研究所,任工程师,项目负责人;1997年6月至1998年7月,就职于合肥中科大爱克软件开发有限公司,任高级工程师;1998年8月至1999年8月,就职于武汉凌波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任高级工程师;1999年9月至2004年5月,创办武汉兴图电子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04年6月创办兴图新科电子有限公司,2004年6月至2010年12月任兴图新科电子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1年1月至今在公司任独立董事。

程家明先生是公司实际控制人,直接持有公司28,862,900股股份,通过武汉兴图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5,943,300股股份,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条件。

李亚刚先生个人简历:  
李亚刚,男,1969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毕业于国防科技大学自动控制专业,硕士学位毕业于国防科技大学自动控制专业,博士毕业于国防科技大学自动控制专业,博士学位。1997年7月至2016年12月,就职于国防科技大学,任教师;2017年4月至2020年4月,就职于湖南科瑞变流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20年5月至今就职于湖南银河天海科技有限公司,任首席专家,2019年3月至今在公司任独立董事。

李亚刚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条件。

崔华强先生个人简历:  
崔华强,男,1977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毕业于河北经贸大学国际经济法专业,硕士毕业于河北经贸大学国际经济法专业,博士毕业于中国政法大学国际经济法专业,博士学位。2003年7月至2006年9月,就职于天津商学院,任教师;2006年9月至2009年6月,在中国政法大学国际法学院攻读博士;2009年7月至今就职于天津财经大学,任教师;2013年9月至2016年9月,在北京康达律师事务所律师;2016年10月至今就职于北京中子律师事务所,任律师;2017年4月至今在天润仁堂股份有限公司,任独立董事;2017年12月至今在西藏金凯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任独立董事;2019年3月至今在公司任独立董事。

崔华强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条件。

王清刚先生个人简历:  
王清刚,男,1970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毕业于华中农业大学农林经济管理专业,硕士毕业于中南财经政法大学会计学专业,博士毕业于中南财经政法大学会计学专业,博士学位。1996年7月至1999年7月,就职于中南财经政法大学,任教师;2004年9月至2007年7月,就职于厦门大学,从事工商管理领域博士

证券代码:688081 证券简称:兴图新科 公告编号:2020-022

## 武汉兴图新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武汉兴图新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0年6月29日以现场方式召开,经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提前发出会议通知的规定,经公司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荐,本次会议由陈尧先生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

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监事对本次会议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会议决议如下:

一、审议《关于选举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关于选举程家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46,920,993	99.9812	是
3.02	关于选举李亚刚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46,920,991	99.9812	是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01	关于选举程家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5,092,492	99.8276	99.8276			
1.02	关于选举陈强民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5,092,493	99.8276	99.8276			
1.03	关于选举姚小华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5,092,494	99.8276	99.8276			
1.04	关于选举黄加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5,092,492	99.8276	99.8276			
2.01	关于选举王清刚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5,092,493	99.8276	99.8276			
2.02	关于选举李亚刚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5,092,494	99.8276	99.8276			
2.03	关于选举李亚刚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5,092,492	99.8276	99.8276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均属于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大会授权人所持表决权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2、第1、2项议案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  
律师:韩旭、薄春志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见证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武汉兴图新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688288 证券简称:鸿泉物联 公告编号:2020-035

## 杭州鸿泉物联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杭州鸿泉物联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鸿泉物联)及全资子公司浙江鸿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泉电子)、上海成生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生科技)、浙江鸿泉车联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联汽车)自2020年2月10日至2020年6月29日,累计获得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款项共计人民币9,334,115.00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收款单位	项目内容	补助金额(元)	发放主体	补助依据
1	鸿泉物联	软件产品增值税退税	6,760,537.57	国家税务总局	财税[2011]100号
2	鸿泉物联	贷款贴息补贴	33,800.00	杭州高新区(滨江)区政府	收款依据
3	鸿泉物联	浙江省2020年科技发展专项资金	1,130,000.00	浙江省财政厅	浙财科教[2019]48号
4	鸿泉物联	第三批省科技发展专项资金	250,000.00	浙江省财政厅	浙财科教[2020]14号
5	鸿泉物联	2019年第一批人才奖励专项资金	83,848.00	杭州高新区(滨江)区政府	区财[2020]39号
6	鸿泉物联	疫情房租补贴	26,400.00	杭州高新区(滨江)区政府	收款依据
7	鸿泉物联	专利授权补贴	20,000.00	杭州高新区(滨江)市场监管局	收款依据
8	鸿泉物联	稳岗返还社保费	217,315.00	杭州高新区(滨江)就业局	收款依据
	合计		9,334,115.00		

注:以上补助资金均已到账。

二、补助的类型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有关规定,公司上述获得的政府补助均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预计对公司2020年上半年的利润将产生积极的影响,以上数据未经审计,具体的会计处理以及对对公司当年损益的影响情况仍以审计机构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鸿泉物联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688233 证券简称:神工股份 公告编号:2020-013

## 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派转:否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15元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0/7/3	2020/7/6	2020/7/6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0年5月19日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对象:2019年年度  
2.分配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60,00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4,000,000元。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0/7/3	2020/7/6	2020/7/6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除自行发放对象外,公司其他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更多亮照明(中国)、砂康半导体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北京航天科工军民融合科技成果转化(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626 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天津梅山保税港区晟融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5位股东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A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

证券代码:688066 证券简称:航天宏图 公告编号:2020-019

## 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派转:否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055元(含税)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0/7/7	2020/7/8	2020/7/8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0年5月12日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对象:2019年年度  
2.分配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65,983,333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5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9,129,083.32元。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0/7/7	2020/7/8	2020/7/8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公司全部股东类型(包括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及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无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

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按照上述通知规定,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55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应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款项当日法定申报期限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税款。

具体实施情况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按账面计算应纳税额,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继续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即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0495元。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将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495元。如该类股东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相关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报。

(4)对于香港机构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持有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A股股票(“沪港通”),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银行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495元。如相关股东有以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相关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报。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055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任何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10-82556572  
特此公告。

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30日

##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修改旗下部分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指数使用费的公告

根据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签署的中证指数使用许可协议及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自2020年7月1日起,本公司将调整旗下部分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指数使用费,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一、调整对象  
博时中证央企结构调整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博时中证央企创新驱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两只基金”)

二、调整内容  
1、在《博时中证央企结构调整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和《博时中证央企创新驱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中,分别将《博时中证央企结构调整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第十五部分“基金费用与税收”和《博时中证央企创新驱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第十五部分“基金费用与税收”的“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的“3、基金合同生效后的指数许可使用基点费”进行调整,内容调整如下:

本基金按照基金管理人向标的指数许可方所签订的指数使用许可协议中所规定的指数许可使用费计提方法支付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其中基金合同生效前的指数许可使用固定费不列入基金费用,基金合同生效后的指数许可使用基点费从基金资产计提。

(1)许可使用基点费  
(a)H≤E或前一年度  
H=E×年费率A/当年天数  
E为每日应计提的许可使用基点费,E为前一日的基础资产净值,年费率A=万分之三。

(b)当E大于100亿元  
H=(100亿元×年费率A)+(E-100亿元)×年费率B/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许可使用基点费,E为前一日的基础资产净值,年费率A=

9	鸿泉物联	疫情新闻员工慰问补贴	20,193.00	杭州高新区(滨江)经济与信息产业化局	收款依据
10	鸿泉物联	杭州市国际软件名城市级补贴	724,100.00	杭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杭经信软件(2020)29号
11	鸿泉物联	个税手续费、社保费返还	6,000.00	杭州高新区(滨江)区政府	收款依据
12	鸿泉电子	个税手续费、社保费返还	6,763.93	安吉县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收款依据
13	浙江鸿泉	个税手续费返还、员工餐补补贴	1,649.41	西湖区财政局	收款依据
14	成生科技	个税手续费返还、稳岗补贴	51,528.09	上海市浦东新区税务局	收款依据
15	鸿泉物联	其他稳岗补贴	1,980.00	杭州高新区(滨江)区政府	收款依据
	合计		9,334,115.00		

注:以上补助资金均已到账。

二、补助的类型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有关规定,公司上述获得的政府补助均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预计对公司2020年上半年的利润将产生积极的影响,以上数据未经审计,具体的会计处理以及对对公司当年损益的影响情况仍以审计机构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鸿泉物联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30日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任何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416-7119889  
特此公告。

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30日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任何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416-7119889  
特此公告。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任何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416-7119889  
特此公告。